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0-57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47,179.1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0.9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718,127.2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9.0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9%。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鸿业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与兴达鸿业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所签订的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3,3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兴达鸿业公司提供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 可用担保额度 |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康佳集团 | 兴达鸿业公司 | 51%     | 106.02%       | 13,500 万元  | 3,300 万元 | 10,000 万元 | 200 万元 | 1.65%              | 否      |

注：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兴达鸿业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1 亿元人民币，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兴达鸿业公司在上述新增 1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使用该担保额度中的 3,500 万元，上述担保因主债权未到期，担保尚未解除。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点：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泽洪

注册资本：8,889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路板配套电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兴达鸿业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兴达鸿业公司 51% 的股权。

兴达鸿业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和 2020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5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56,125.60        | 56,476.77       |
| 负债总额 | 58,760.20        | 59,878.48       |
| 净资产  | -2,634.60        | -3,401.71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5 月    |
| 营业收入 | 43,312.02        | 15,675.92       |
| 利润总额 | -2,782.72        | -762.69         |
| 净利润  | -2,516.02        | -767.12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兴业银行中山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3,300 万元，担保范围是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所签订的合同项下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兴达鸿业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兴达鸿业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兴达鸿业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兴达鸿业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兴达鸿业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兴达鸿业公司提供担保时,兴达鸿业公司其他股东亦为兴达鸿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为担保额度的 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47,179.1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0.9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718,127.2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9.0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9%。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